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雲峰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2,86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2,9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6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44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餘額如附表所示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而本件原告起訴日期為115年10月21日，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債權不存在之價額即為3,532,86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32,8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367,306元	利息	95年7月4日	115年10月20日	13%	969,255元
		違約金	95年7月4日	96年1月3日	1.3%	2,407元
		違約金	96年1月4日	115年10月20日	2.6%	189,037元
2	550,964元	利息	95年7月3日	115年10月20日	13%	1,453,895元
合計：3,532,865元						